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22866號

債　權　人　詹雯淩

債　務　人　英麥格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柏倉

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聲請狀請求自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所載利率計算之利息，但聲請狀並無附表。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　　日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